

中央警察大學 100 年度學生實習計畫

一、依據：

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之規定，針對本校教育目標，訂定本計畫。

二、實習目的：

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班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利用暑假期間，前往與本校教育目標有關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管理或矯治等實務機關實習，體驗所學，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實知能，奠定學以致用基礎。

三、實習期程：

自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共計 30 天。

四、實習人數：男生 663 名、女生 131 名，研究生 55 名，共計 849 名

- (一) 77 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305 名，修畢三年級課程，實施第二階段實習，為實習巡官或相當職務之勤（業）務。
- (二) 78 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 281 名，修畢二年級課程，實施第一階段實習，為實習基層警消、海巡人員、矯治人員勤務工作。
- (三) 77 期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208 名，均為現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分配於警察、消防、海巡等機關，實習巡官、分隊長等職務與見習處理業務，實習完畢後應返回原工作單位服務。
- (四) 碩士班研究生 55 名，修畢一年級課程，其中 22 名實施第一階段實習，為實習基層警察勤務工作，33 名實施第二階段實習，為實習巡官或相當職務之勤（業）務。

五、實習機關分配：

(一) 77 期學士班四年制：

- 1. 行政警察學系 43 名；刑事警察學系 34 名；公共安全學系 15 名；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 10 名；交通學系交通組 20 名，電信組 10 名；外事警察學系 14 名；鑑識科學系 28 名；資訊管理學系 24 名；國境警察學系 16 名；行政管理學系 14 名；法律學系 14 名；合計 242 名，分發各警察機關或移民署實習。
- 2. 消防學系 38 名；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訓練。
- 3.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5 名，分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等矯治機關實習。
- 4. 水上警察學系 10 名；分發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

(二) 77 期二年制技術系班：

- 1. 行政警察學系 112 名；刑事警察學系 30 名；交通學系 15 名；合計 157 名，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
- 2. 消防學系 41 名；分發各縣市消防機關實習（回原機關實習）。
- 3. 水上警察學系 10 名；分發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

(三) 78 期學士班四年制：

1. 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 11 名，分發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等基層工作單位實習。
2. 消防學系 43 名，分發縣市消防局實習。
3. 水上警察學系 27 名；分發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實習。
4. 餘各學系學生 200 名（含犯防系預防組 10 名）分發各縣市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實習。

(四) 碩士班研究生：

警察政策所 14 名、刑事警察所 4 名、公共安全所 2 名、交通警察所 3 名、資訊管理所 6 名、鑑識科學所 7 名、行政管理所 5 名、法律研究所 1 名、消防科學所 2 名及犯罪防治所 11 名，其中 22 名參加 78 期學士班四年制相關系(組)課程，29 名參加 77 期學士班四年制相關系(組)課程，另 4 名參加 77 期二年制技術系課程。

(五) 各學系(組)暑假學生實習機關分配表 1-5 如附件 1。

六、實施方式：

(一) 實習教育課程化：

1. 本校 99 年起推動實習教育課程化，同系（組）同學以安排在相同單位實習為原則（二年制技術系班消防系除外），請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以下簡稱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前往各系（組）實習單位指導學生實習。
2. 實習之課程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規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系(組)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2。
3. 實習教師應於暑假實習期間授課滿 36 小時，活動內容包含：出席實習教師講習、實習協調與實習籌備會、率領學生報到及協調聯繫實習機關、授課(或訪視)、參與實習座談、辦理期末測驗與出席相關檢討會與工作檢討會等項目。

(二) 實習配置：

1. 洽商實習地區警察機關（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選擇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構）為實習單位，配置學生實習，各學系(組)學生實習單位分配表如附件 3。
2. 考量實習成效及勤業務之性質，台灣東部（含宜蘭）及外島地區不編派實習學生。
3. 學士班四年制第一階段實習學生，分配在警察基層之分駐(派出)所或監所，與基層人員共同作息，使學生體驗基層勤務實況，從而吸收工作經驗；第二階段實習學生，分配於各實習機關，依其實習項目，分時段或分組輪流實習。
4. 二年制技術系班之學生以不回原分局實習為原則（消防系除外）。
5. 實習學生實習時數應依實習指導官（員）勤務編排表時間，以同進退為原則，以達到體驗職場真實狀況之目的。
6. 颱風期間之勤假規定均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比照實習指導官），惟請酌量考慮其法定角色及安全。

(三) 學生實習項目及作業：

1. 學生實習期間，依各學系(組)課程規劃內容及要求，撰寫相關文書作業，送實習教師評核。
2. 學生每完成一項實習項目時(轉換實習單位時)，應填寫學習態度考核表(如附件4)，註明單位名稱、學生姓名，實習起訖日期、實習職務及實習項目等欄，送請實習單位考評。

(四) 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學習態度考核表由實習單位指導官評分，經實習單位主管複核後，彙送本校。
2. 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具體優良工作事蹟或違紀情節，請實習機關填寫「學生實習優劣事蹟紀錄表」(如附件5)，併學習態度考核表彙送本校，並酌予增、減學習態度考核成績。
3. 學生實習成績，以現地測驗考核佔40%，文書實作評分佔20%，學習態度考核佔40%，合計為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成績滿60分為及格，未滿50分者為不及格，應令退學；50分以上未滿60分者，得再實習一次，如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生實習視同必修課程，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5. 學生實習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奉准者不得請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學生、研究生之修習科目請假缺課達全學期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聯繫協調：

請實習機關支援配合事項：

- (一) 請指定單位負責協調、辦理學生實習事宜。並指派督導人員每週督導考核學生實習情形。
- (二) 請選定繁重複雜之勤(業)務執行機關為學生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學生預訂於6月28日10時，由實習教師帶赴實習機關報到，請實施實習工作講解，介紹轄區工作概況，說明實習工作要求事項，並協助引導實習教師拜會實習單位主官(管)或業務承辦人，確認課程內容及時程。
- (四) 請實習單位主管負責指導、監督、考核學生實習工作。並請遴派學、經歷豐富，熱心負責幹部為指導員，依課程規劃內容和進度，個別指導學生服勤及學習處理各項業務。
- (五) 請實習單位將實習學生視同在职人員管教、調度、指派任務，按課程內容評核學生學習態度，發現缺失立予導正，並於實習結束後予以考評。
- (六) 請協助注意維護實習學生安全；並請配發執勤安全維護裝備。學生實習穿著制服時，原則上服裝規定與在校時相同，識別證亦應隨時佩戴，如有特別勤務時再視需要調整。
- (七)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住宿於實習機關或本校指定之處所，不得任意外宿，請實習機關列入督考重點，於台北市、新北市未提供住宿單位實習

之學生，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援例提供住宿場所，由本校學生總隊派員管理，另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實習學生之住宿場所，請航空警察局援例提供。

- (八) 本校各系(組)實習教師或編組督導人員，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赴實習機關訪視、授課、考試時，請協助引導並提供交通支援。
- (九) 學生實習期滿，請於 7 月 27 日舉行實習工作檢討會，檢討實習得失，並請通知實習教師出席。
- (十)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違紀情節或意外事故，請學生及實習單位立即與本校聯絡，會同處理。其通報處理程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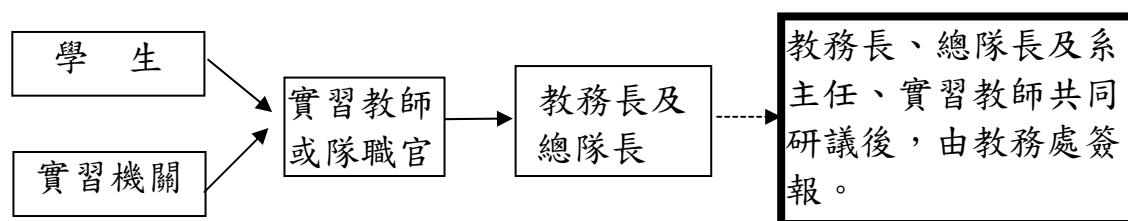


圖 1 通報處理程序

八、本校辦理事項：

- (一) 研訂年度學生實習計畫，協調實習機關對學生實習工作之規劃、指導、支援事項。
- (二) 本校學生實習相關計畫、表件等資料存放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可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專區\實習專區處下載使用。
- (三) 編訂學生實習手冊，規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印發相關參考資料。
- (四) 於 6 月 23 日規劃執行各學系之學生實習前講習。
- (五) 實習期間請實習教師與實習機關密切聯繫，會同處理學生實習相關問題。
- (六) 請各學系實習教師於 6 月 28 日 10 時率實習學生於實習機關報到，並拜會該實習機關主官（主管），確認相關實習事宜（含實習課程內容、考試方式、授課或訪視時間、地點）。
- (七) 請各學系實習教師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赴實習機關授課或訪視一次以上，且於實習結束前協調實習機關辦理期末測驗，執行情形請於一週內填寫中央警察大學 100 年暑假學生實習活動教師授課紀錄表(如附件 6)，送教務處彙辦。
- (八) 請教務處、各學系與學生總隊落實督導與考核實習學生在校外之生活與實習事物，如表實施。
- (九) 實習結束時，請實習教師出席實習機關檢討會，並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 (十) 調查學生對實習單位指導官及學校實習教師之滿意度，並將結果提請相關單位參考。
- (十一) 召開實習檢討會，綜合檢討實習實施情形。

九、學生實習注意事項：

（一）生活方面：

- 1.遵守校規，言行端正，待人謙恭有禮，維護優良校風。
- 2.嚴守紀律，非因實習勤務之必要及實習單位之派遣，不得進入不正當場所。
- 3.實習期間除因特定勤務需要者外，一律穿著學校制服並佩戴識別證。
- 4.遇有特殊事故請假，應先報經實習單位核准(請從嚴審核)，未經准假或非因輪休，不得擅離實習單位。
- 5.請自行攜帶寢具及生活用品等，並應切實遵守實習單位之起居作息規定，保持內務整潔。

（二）服勤方面：

- 1.服從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認真學習、虛心求教。
- 2.準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勤。
- 3.擔任勤務，應保持警覺，切勿鬆懈或疏忽。
- 4.未經實習單位官長指導，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
- 5.應依各系(組)課程規劃按時撰寫相關文書作業送實習教師評核。

十、行政支援：

- （一）學生實習經費在本校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二）學生實習期間支領主副食費，請同學於實習單位搭伙，按時繳納伙食費。
- （三）學生分發實習，於6月28日10時前自動前往指定之集合地點，由授課教師預先協調實習機關報到時間，並率隊前往。由學校往實習單位及轉換實習單位之行程給予交通費補助（比照莒光號票價核給），免派校車接送。實習結束，於辦妥相關事宜後，逕行離開實習單位，就地放假。
- （四）一般全時研究生參加實習者，應繳交實習相關費用，並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伙食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56號

聯絡電話：(自動) 03-3972115；(警用) 733-4134

(傳真) 03-3283255；

承辦人：教務處編譯組組員王靜宜。